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1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并按要求向上海市金融党委、金融办报备；同时，授权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级审核要求对方案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报备。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重英先生、赵宇梓先生和徐志炯先生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方案是依据上级要求，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